



联合国



Distr.  
GENERAL

安全理事会

S/17021  
11 March 1985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1985年3月11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关于我1985年3月9日的信，并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请将本函及所附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·阿齐兹先生给你的关于战俘问题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里亚德·凯西（签名）

85-07086

附件

1985年3月9日伊拉克副总理  
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

1985年3月7日来信\*收悉，不胜感谢。非常感谢你对战俘问题的关心；这是我们曾在安全理事会请求给予考虑的问题。伊拉克在1985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已经阐明其立场，要求坚决、全面解决战俘的痛苦，而决非打算玩弄政治手段或谋求政治目的。根据伊拉克这一不可动摇的立场，谨阐述我国政府对你上述信件中提出各项建议的立场。

1. 伊拉克政府认为应当充分、全部交换战俘，不得有例外。

2. 伊拉克政府认为交换战俘可以在下列两种方法中任选一种：

(a) 应当根据两国现有战俘人数，按比例交换战俘，至多在六个月内结束全部交换。

(b) 应当分阶段交换战俘，也至多为六个月，其方式如下：

(1) 第一阶段交换病残老幼战俘。

(2) 第二阶段交换已被俘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战俘。

(3) 第三阶段交换其余战俘。

3. 伊拉克欢迎秘书长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密切合作，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关于保护国的设想，伊拉克根据日内瓦公约，并不反对这一设想。但是，伊拉克认为这应当留待以后从实际考虑已经十分必要时再加以研究。

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 
塔里克·阿齐兹（签名）

1985年3月9日

---

\* 未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。